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狀況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 i) 耀帝貿易有限公司及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2月17日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及 ii)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3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就自2016年2月17日起至2016年5月30日向本公司授出暫時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應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狀況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當前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25%之最低要求。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約為9.9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391,589,600	90.06%
公眾股東	43,214,400	9.94%
總計	434,804,000	100%

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狀況之最新資料

要約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已知會本公司，為協助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之相關規定，要約人已委任民信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減配股份予獨立買方，最多為65,5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6%。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108,714,4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25.00%)將由公眾持有。因此，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須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之規定。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2016年2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25%。本公司將於其符合上市規則第8.08及13.32(1)條之規定後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航正

香港，2016年4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航正先生

侯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忠先生

謝繼春先生

梁家鈿先生